

第 三 條 （屬地主義之原則）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註】按「航空機」之含義，較之包含飛機、飛艇、氣球及其他任何藉空氣之反作用力，得以飛航於大氣中器物之「航空器」（參見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一款）範圍為狹。航空器雖未必盡可供人乘坐航行，但「犯罪地」一詞如採廣義解釋，當包括中間地，則此種航空器亦有成為犯罪地之可能。為期從廣涵蓋，爰於九十四年修法將「航空機」一詞，修改為「航空器」。

第 四 條 （隔地犯）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 五 條 （國外犯罪之適用：保護主義、世界主義）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內亂罪。
- (二)外患罪。
-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 (五)偽造貨幣罪。
-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 (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註】一於九十四年修法增訂第三款，在國外違犯者，適用我國刑法之依據，藉保國家尊嚴並利外交代表公務之推行。

二同時增訂第四款，不問犯罪行為人國籍如何，被害法益何屬，均應適用本法予以制裁，以符世界主義之立法精神。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目前為鴉片罪章之特別法，而其所謂之「毒品」，除鴉片罪章規定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罌粟等外，並包括其相類製品，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等，不但涵意較廣，且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等分為四級，分級亦較明確。原「鴉片罪」一詞，宜修正為「毒品罪」，並改列為第八款，以資賅括。

四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訂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買賣質押人口為性交或猥褻罪之處罰，彰顯我國對少年、兒童、婦女人身自由之保護。故本罪之犯罪地縱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不問犯罪行為人之國籍如何，侵害法益種類，均應適用本法予以制裁，爰於九十四年修法於第九款增訂之。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公務員國外犯罪之適用：屬人主義(一)）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 (二)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 (三)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 (四)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國外犯罪之適用：屬人主義(二)）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外國人於國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準用）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 九 條 （外國裁判之效力）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 刑法地之效力（地之適用效力）：

一立法例如下：

- (一)【屬人原則】：【本國人民犯罪，不論犯罪地為何，均適用之】。
- (二)【屬地原則】：【凡在本國領域內犯罪，不論犯罪人國籍為何，均適用之】。
- (三)保護原則：即以【本國或本國人民法益為準】。凡對本國或本國人民法益有所侵犯時，即須處罰，不論犯罪者之國籍、犯罪地為何。又分為：
 - 1.【國家保護原則】。
 - 2.【國民保護原則】。
- (四)世界原則：世界原則係出於世界法秩序整體性之觀點，認為【凡屬犯罪，不問行為人之國籍、犯罪地，亦不論犯罪侵害何種法益，任何文明國家之刑法均有適用效力】。故針對部分犯罪類型，【基於各國共同利益之保護】，依據【普遍管轄原則】，無論行為人之國籍、犯罪地在何國、何國之法益直接受到侵害，世界各國均可對之行使刑事管轄權。

二我國刑法規定：

- (一)刑法 § 3、刑法 § 4，為「屬地原則」。
- (二)刑法 § 6、刑法 § 7，為「屬人原則」。刑法 § 6係【公務員之屬人原則】；刑法 § 7係【一般國民之屬人原則】。

(三)刑法 § 5①～③、⑤～⑦為【保護本國之國家法益（整體法益）】、刑法 § 8為【保護本國人民之法益（個人法益）】，為「保護原則」。

(四)刑法 § 5④、⑧～⑩為「世界原則」。

【註】關於刑法地之適用效力，主要原則係採屬地原則（領土原則），其係適用於國內之犯罪。亦即，國家對於所有在其領域管轄範圍內發生之犯罪行為，不論行為人或被害人之國籍、犯罪之種類、侵害何種法益，均有刑罰權。至於，在國外發生之犯罪，即適用輔助原則（屬人原則、保護原則、世界法原則）解決之。

三隔地犯：

(一)意義：【犯罪行為地】與【犯罪結果地】在不同處所內者，謂之「隔地犯」。

(二)學說：

- 1.行為地說：以【行為地之法律】為依據。
- 2.結果地說：以【結果發生地】為依據。
- 3.中間效力說：以行為與結果所發生之中間現象或中間結果地之法律，適用之。
- 4.折衷說：行為地與結果地之法律，均可適用之。

(三)我國刑法 § 4，採「折衷說」。

四外國法院裁判之效力：對於同一犯罪行為，若在外國已受外國司法機關裁判確定並處罰，本國法院應如何處理？學說上有「複勘原則」與「終結原則」：

(一)【複勘原則】：外國裁判係基於外國司法權之作用，與本國主權不相容，充其量僅能將外國裁判當作一種事實狀態，而不能認為具有法律效力。然而，若對外國判決均不予理會，亦有所不當。因此，承認外國裁判多少具有參考作用，得在本國法院裁判時加以複勘，若該案件已在外國受刑之一部或全部執行時，容許法官決定是否併入計算，故

又稱「併算原則」。

亦即，外國裁判，至多僅可作為本國法官判決時刑罰裁量之依據，非承認其效力。我國刑法 § 9 採之。

- (二)【終結原則】：若同一犯罪行為已經外國裁判確定，無論判決內容係有罪、無罪、免訴、不受理，亦不問已否執行或赦免，本國法院均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再予以處罰。依現行各國情形，多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僅適用於本國法院之判決，甚少國家採用終結原則。

五 刑法人之效力：此部分為前述地之適用效力之例外（限縮）：因刑法關於地之效力，係採【屬地原則】為主要原則，故凡在本國領域內犯罪者，不問係本國人、外國人或無國籍者，均適用刑法處斷，此即刑法關於人之效力之原則。但此原則在國內法與國際法上有下列例外。

- (一)原則：刑法 § 3 規定：「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此即刑法對人效力之原則。亦即，刑法對於【在本國領域內犯罪之人，不問其國籍為何，均有適用效力】。

(二)例外：因具有【特別身分關係】，而有所例外，而有下列三種情形：

- 1.【國家元首】：除內亂罪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憲 § 52）。
- 2.【中央民意代表、地方民意代表】：在院會內言論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 3.【國際慣例上之例外】，依國際法：
 - (1)外國元首。
 - (2)外國使節。
 - (3)外國軍隊軍艦、軍用飛機。
 - (4)外國領事。

第十條（以上、以下、以內、公務員、公文書、重傷之意義）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註】一第二項有關公務員之定義，其規定極為抽象、模糊，爰於九十四年修法修正之。

二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均以毀敗為詞，依實務上之見解，關於視能、聽能等機能，須完全喪失機能，始符合各該款要件，如僅減損甚或嚴重減損效能並未完全喪失機能者，縱有不治或難治情形，亦不能適用同條項第六款規定。爰於九十四年修法於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增列「嚴重減損」字樣，以期公允。

三為避免基於醫療或其他正當目的所為之進入性器行為，被解為係本法之「性交」行為，爰於序文增列「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文字，以避免適用上之疑義。另為顧及女對男之「性交」，難以涵括

於「性侵入」之概念，併修正第五項第一款為「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以資涵括。

四有關電磁紀錄之定義，已非單純於分則編之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適用之，故將原第二百二十條第三項有關電磁紀錄之定義，增列「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

◆ 公務員之定義：

一 構成要件：

(一)【所從事者為公務】：所謂「公務」，包括【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之事務，及公職人員行使其職務所為之公共事務】。於法條中明定包含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及其他從事於公共事務者。

1. 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者：例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而任用，服務於縣（市）政府、戶政機關等國家機關中之公務員。

2. 非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者：例如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規定而設置之農田水利會長或專任職員，或是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的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的承辦、兼辦採購等人員。

(二)【須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公務員之從事公務，須有法令依據。

(三)【須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若從事與公權力或公共事務無關的行為，將被排除刑法規範之外。至於所謂「職務權限」是為達法令上之公務，所具有採取公權力措施之範圍及界線裡，所得採取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四)若無公務員身分之人依法受委託從事公共事務者，在其受託權限內，亦屬刑法所稱之公務員。

二 刑法上所稱公務員，係【現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不包括已退職或休職者。

◆公文書之定義：

一構成要件：

- (一)【製作者為公務員】。
- (二)【基於職務上而製作】。

兩者缺一，即難認為公文書。

二公文書內容須【基於公法上之關係】而製作，若為私法上之行為，則難謂其為公文書。

三公文書【不以已經製作者為限】，【應由公務員製作而未製作者】，亦包括在內。

◆重傷之定義：

一稱重傷者，乃下列之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其中第一款至第五款採【列舉規定】，第六款則為【概括規定】。因此，第六款之重傷，係指除去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傷害而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情形方屬之。故而，若屬一至五款之器官，【未達毀敗或嚴重減損之程度】，縱有不治或難治之情形，亦不屬於重傷。

二所謂「毀敗」，係指身體機能、器官受到重大傷害，【完全且永遠喪失機能】而言。如機能僅減損或一時喪失者，非毀敗。

三所謂「健康」，兼含【生理健康與心理健康】。

四所謂「重大不治或難治」，係指須【傷害重大且達於不能治療（終身無法復原）或難以治療（非絕無治療之可能，而係甚難治療復原）】之程度。

五「嚴重減損」，原先依規定須完全喪失機能方符合重傷定義，有欠合

理，於是在九十四年刑法修正時各該款增列嚴重減損一詞，以期公允。

第十一條（刑法總則及於其他刑罰法規之適用）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或保安處分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一總則編適用之範圍，基於法律保留及罪刑法定原則，刑法以外的其他刑事特別法，應指法律之規定，不包括行政命令在內，爰於九十四年修法將「法令」修正為「法律」以符上開基本原則之意旨。

二原條文關於「有刑罰之規定者」，雖解釋上兼含保安處分在內，亦即以保安處分為法律效果之法律。亦認為有刑罰規定的法律，而適用刑法總則編之規定，然為使法規範明確，爰增訂有保安處分之法律亦適用本法總則編之規定。



精選問答

▲何謂罪刑法定主義？有何重要原則？又其目的為何？

答：一罪刑法定原則簡稱「法定原則」，係指犯罪之法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均須以法律明確加以規定，法律若未規定處罰者，即無犯罪與刑罰可言。亦即「無法律即無犯罪」、「無法律即無刑罰」。刑法 § 1 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即為罪刑法定原則之明文規定。由此可知，只有行為當時的法律設有明文規定處罰的行為，才能適用刑法定罪科刑；反之，在行為當時並沒有法律明定處罰的行為，即無成立犯罪的餘地，而不受刑法的制裁。

二罪刑法定原則衍生出下列原則，略述如次：

(一)禁止溯及既往原則：

刑法以刑罰或保安處分等法律手段，干預或剝奪行為人之權益，需在行為人事先可預計或可預見之情況下，始得為之。因此，罪刑法定原則應包括追溯禁止，使刑法之效力僅能及於法律生效後發生之行為，不得溯及既往追溯處罰法律生效前業已發生之行為。易言之，追溯禁止原則乃禁止刑法在事後惡化行為人之法律地位，使行為人蒙受不利之罪與刑。

(二)禁止以習慣法為定罪依據：

因刑法干預人民之自由及權利至深且鉅，而習慣法與成文法雖同係來自社會之法確信，但因未經過立法程序而加以條文化，有未盡明確之處，故刑法規範需排除習慣法之適用，一切罪與刑之宣告均應以成文法為依據。

(三)禁止類推適用：